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温职院人〔2021〕13号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和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学校“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多方共建、紧密协作，校企合作、重点培育，示范引领、提升素质，动态实施、加强监督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采取“学校、专业、企业等多方共建”机制，在基地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过程中，专业与企业发挥各自优势，紧密合作，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丰富实践操作经验的任务。

第四条 通过基地建设，培养既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能够胜任专业理论课教学任务，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精湛的职业技能、能够胜任实习指导和传技带徒任务的“双师型”教师，实现教师队伍的全面转型，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基地或流动站分专业性和示范性两类，培养建设以二级学院为主的专业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40个、专业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80个以上，培养建设以示范引领和申报省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为目标的示范性基地（流动站）各5～10个。

#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五条 专业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申报。

（一）申报要求

每个专业要求至少建立1个专业“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2个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公共课教研室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建设数量）。

（二）申报条件

1.基地中的技术骨干等能来学校开展专业教学、专业讲座、专业研讨等。

2.基地能满足专业教师专业实践的要求，为教师实践提供相应的岗位，为专业教师开展技术服务提供相关的条件。

3.基地原则上已与学校建立1年以上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申报流程

1.专业负责人申报，填写《专业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信息表》。

2.各二级学院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并授牌。

3.每学期末填写《专业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汇总表》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示范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评选。

（一）评选要求

示范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采取竞争性评选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二级学院可分别申报1～2个。

（二）评选条件

1.校企合作成效明显。申报基地的二级学院与企业要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在开展培养教师或员工培训工作方面有比较显著的成绩。

2.行业领先管理规范。申报基地合作企业应对接我省支柱、优势、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者优先。申报基地合作企业自成立以来遵纪守法，内部管理和资金管理科学规范。

3.培训配套条件先进。申报基地的培训场地设施及设备功能完备，设备技术参数在本行业主流设备中处于先进水平，能较好地满足培训需要。

4.培训师资水平优良。申报基地已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有一支数量充足、队伍稳定、水平优良、结构合理的专兼职培训教师队伍。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的常态运行机制，实施现代产业特聘导师制度，建设企业导师队伍。

（三）评选程序

1.正常申报

（1）人事处发布通知，集中组织申报遴选和评审认定。

（2）各专业负责人根据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报各二级学院审核。

（3）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择优遴选推荐。

（4）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资格审核和汇总。

（5）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6）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公布。

2.直接认定

申报基地获批国家级、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的，经职能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直接认定。

#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教师社会实践锻炼内容以行业企业的最新技术和职业岗位需要为主线，帮助教师了解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趋势和更新动态，重视新知识、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新材料、新设备的介绍和操作应用，聚焦教师的技能训练、职业素养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主要采取“师带徒”指导与完成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企业基地选派技术骨干、能工巧匠等作为师傅指导教师在企业开展工作，并来校开展教学、实训指导、专题讲座等。

第八条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由企业提供具体的职工培训需求，由学校组建相关的“双师型”专家培训团队承担，具体内容由校企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制定培训任务、计划及考核形式。

第九条 企业提供具体的产品研发、技术改造与推广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等技术服务工作需求，由学校组建相关的“双师型”技术研发团队承担，具体内容由校企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制定研发任务、计划及考核形式。

第十条 基地对应的专业与企业共同协商确定本专业学生实习实训的相关内容，进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 第五章 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专业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考核。

（一）入选基地对应的专业与企业应根据专业发展和“双师”培养培训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与预期目标，并签订目标责任书，经所在二级学院审定，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二）每个专业每年须安排不少于2名教师赴专业对应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开展实践锻炼（其中专业人数不足5人的不少于1名教师），每个基地对应企业每年选派不少于2名企业骨干来校担任兼职教师，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业活动。

（三）基地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满后由其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建设期目标、工作计划及工作职责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第，考核材料及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示范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考核。

（一）入选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根据专业发展和“双师”培养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期目标，并签订目标责任书，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人事处审定后实施。

（二）入选示范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的，年度责任目标中应包含以下内容（指标1和4必须完成，指标2和3任选其一）：

1.每个专业每年须安排不少于2名教师赴专业对应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开展实践锻炼；每个基地对应企业每年选派不少于4名企业骨干来校担任兼职教师，开展不少于4次的专业活动。

2.每个基地每年承担市级及以上培训项目或其他高校、企业等单位委托培训项目1项，或相关企业内部培训项目至少2项，每年培训达到500人/天及以上。

3.专业与基地每年共同进行技术研发不少于2项, 累计到款额工科类专业不少于40万元，文科类专业不少于20万元。

4.基地对应的专业与企业共同协商确定本专业教师“双师”能力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相关建设内容不少于2项。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承建部门可以根据企业培养计划和培训指导工作量，向企业师傅支付适当的培训指导费，费用在“双百活动”专项经费中支出。入选学校示范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流动站）的，每个基地学校给予建设期内每年1万元专项资助建设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建设资格，所享受相关经费资助自动停止。

第十四条 在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建设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出现重大师德失范事件；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工作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四）弄虚作假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五）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当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文件《温州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方案》（温职院人〔2018〕10号）同时废止。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及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14日